

# 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使用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法人证书、税务登记证书管理,规范证书的使用,便于开展基金会相关工作,根据《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》和云南省民政厅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《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(以下简称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)是我会作为基金会法人资格的合法凭证,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。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**第四条** 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由基金会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。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正本在基金会办公室公开悬挂。证书保管人因工作变动时,需严格办理交接手续,并有书面签字记录,被移交保管人负责证书的安全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用于以基金会名义办理下述手续:

1. 刻制印章、办理相关手续;
2. 开立银行账户、办理开户行相关事务手续;

3. 办理年度审计、年检、变更等相关手续;
4. 办理税务登记, 申办捐赠收据;
5. 人事管理和基金投资管理事宜;
6. 有关部门要求基金会出示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办公室一般只提供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副本复印件, 使用需进行登记, 由秘书长审批。为规范使用, 登记本需长期存档。

**第六条** 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一般不提供原件, 如确需使用原件(包括副本原件), 须经秘书长批准, 借出后应于规定时间内退还。

**第七条** 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》(原件、复印件)不准转借他人使用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施行。